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8號

原告 國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鐘鈴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蔡育欣律師

被告 瑞發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